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66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张齐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份减持（权益变动）后，张齐春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本次股份减持（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股东张齐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通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8%。本次股份减持（权益变动）后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6.6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齐春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1101081939\*\*\*\*\*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齐春	大宗交易	20200904	40.00	50	0.18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张齐春	合计持有股份	1,456.6888	5.18	1,406.6888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6888	5.18	1,406.6888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海东	合计持有股份	542.4694	1.93	542.4694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4694	1.93	542.4694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曼	合计持有股份	110.2056	0.39	110.2056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056	0.39	110.2056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合计</b>		<b>2,109.3638</b>	<b>7.50</b>	<b>2,059.3638</b>	<b>7.32</b>

注：朱海东先生为张齐春女士之子，持有东方通股份 542.46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朱曼女士与朱海东先生为夫妻关系，持有东方通股份 110.2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张齐春与朱海东、朱曼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四、关于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56.6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齐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6.6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张齐春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张齐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及股东张齐春女士已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女士《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齐春女士《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